

2011年7月27日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該公司”)之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可能提出的有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及註銷該公司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就該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sup>1</sup>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借用交易/ 借出交易/ 解除借貸交易 <sup>3</sup>	證券數目	交易後結餘 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
瑞銀集團	2011年 7月25日	普通股	解除借出交易 <sup>4</sup>	250,000	20,335,000 (1.56%)
			解除借用交易 <sup>5</sup>	250,000	

完

備註：

1.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聯繫人”之定義第(2)項，瑞銀集團為久益環球公司的聯繫人。



2. 執行人員於 2011 年 7 月 27 日接獲本披露表格。
3. 交易為於瑞士的時區內所進行。
4. 接受向其交還的借出證券。
5. 向借出人交還所借用證券。